聊城大学文件

聊大校发[2015]41号

关于印发聊城大学实验室安全卫生 管理制度、安全卫生综合治理工作细则、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聊城大学实验室安全卫生管理制度(修订)》《聊城大学实验室安全卫生综合治理工作细则》《聊城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聊城大学 2015年9月21日

聊城大学实验室安全卫生管理制度 (修订)

- 一、实验室安全工作必须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齐抓共管、人人有责;全面细致、综合治理"的原则,凡在 实验室工作、学习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切实做 好防火、防盗、防爆、防水、防意外伤害等事故预防与隐患 治理工作,确保人身及财产安全。
- 二、实验室仪器设备和器材的存放要规范、整洁、有序, 符合安全规范要求。实验室严禁存放私人生活用品;未经学 校实验管理部门许可,不得私自将实验室挪作它用。
 - 三、每个实验室安全卫生管理要责任到人, 铭牌标示。

四、学院对新上岗的实验室工作人员和入学新生要进行安全教育,使其熟悉实验仪器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实验项目安全注意事项及消防安全常识,并能正确使用灭火器或应急自救设施。

五、禁止在实验室内吸烟、进食、留宿;不得在实验室接待与实验教学或科研等事项无关的人员。

六、实验室工作人员要经常检查、维护电器设备和电源 线路,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禁止擅自扳动电闸、乱接滥扯电 源线路、超负荷用电;使用电烘箱、电烤箱、马弗炉、电炉、 电烙铁等电热器具时,要有专人现场管理,用完立即切断电 源:严禁非正常工作用电。 七、严格遵守公共网络信息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严禁 利用网络实验室制造、传播有害或不良信息。不得随意拔、 插网络线路及设施;不准私自拆卸、搬移任何设备。

八、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列》(国务院令591号)和《聊城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修订)》。对易燃、易爆、有毒物品要妥善存放,专人保管;对剧毒物品要严格执行管理和领用制度。

九、学生实验结束后要做好设备、器材、工具等的复原 及实验场所的清洁整理,使之保持正常状态。工作人员要检 查切断电源、水源和气源等,关窗锁门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十、学院(或实验教学中心)对各实验室的房门钥匙实行统一管理,每个实验室必须有一把钥匙交由学院(或实验教学中心)集中保管,以备急用。各实验室责任人或负责人要妥善保管实验室钥匙,不得私自配制或转借他人;若有遗失或损坏要及时报告,并采取补救措施。

十一、寒、暑假前必须对实验室安全卫生情况进行全面 检查,假期停用的实验室要加贴封条。

十二、各学院要针对各自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实验室安全卫士制度和措施,并严格执行。

聊城大学实验室安全卫生 综合治理工作细则

为切实做好我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营造一个安全、高效、 和谐、优美的实验教学环境,促进学校和谐稳定发展,根据 上级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验室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 一、加强组织领导、宣讲演练和管理监督,形成实验室 安全卫生工作长效机制
- (一)各学院成立实验室安全卫生综合治理工作小组,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详细的实验室安全、卫生等常规管理与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定期全面深入排查安全隐患,及时整改治理,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的长效机制。切实做到部署到位、检查到位、责任到位、不留死角、不留隐患,努力创建安全、卫生、美观、和谐的实验教学环境。
- (二)加强对实验教师、实验室管理人员及进入实验室学生的安全教育活动。强化责任意识,明确实验室各区域、各实验教学环节安全责任人,将安全责任与工作业绩考核挂钩。
- (三) 完善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在保证安全的基础上开展消防和突发安全事故自防、自保、逃生自救演练或演习, 使每个在实验室工作的人员、每个学生都熟悉灭火设备的使用方法及紧急情况人员疏散方法。

- (四)实验室责任人每天要检查所管实验室安全、卫生情况。各学院分管院长至少每两周对本学院实验室进行一次安全隐患排查,学院综合治理小组要每月对全院实验室进行一次综合治理大检查,并将检查及安全隐患排除治理情况及时上报实验管理中心。
- (五)对实验室钥匙要实行个人分散管理和专人集中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各学院必须配备一套所有实验室的齐全钥匙,由专人集中统一保管,确保能够及时打开任一实验室房门。
- (六)做好实验室安全、卫生检查记录和实验室安全隐 患整改治理记录。
- (七)各学院设备管理员除完成设备报增、设备账目管理等工作外,要对本学院各实验室设备的使用、养护、存放、防护等工作进行常规性的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切实发挥实验室分管院长的参谋和助手的作用。
- 二、实验室安全卫生工作要切实做到预防为主、综合治 理、全面细致
 - (一) 实验设备安全运行及存放环境
- 1. 严格按照设备运行、存放环境指标要求,做好精密仪器设备夏季防潮、防虫等环境保障工作。要根据要求为大型精密设备配备干燥剂、除湿机、精密温湿度计,保障仪器设备安全高效运行;对临时停用的实验室要做到断水、断电,关闭门窗。
- 2. 按照要求做好重要实验材料及标本的存放, 防止失效、 泄露、虫蛀、损坏等事故。

(二) 用水安全及用电安全

- 1. 保证地漏、上下水管道完好畅通,及时处理堵塞、老 化等隐患,避免溢水和泄漏。
- 2. 加强配电设施(配电室、配电柜、配电盘、电插排、电插座)检查、维护管理,及时排除线路老化、不规范接电等用电安全隐患;加强用电仪器设备检查维护管理,及时排除电脑、电视机、电子设备等物品易引发电火灾的安全隐患。
- 3. 微机室、语音室等布线线路密集场所要严防严查老鼠 啃咬线路带来的电火灾隐患。
- 4. 因实验需要所用电炉等电加热设备,使用时必须有实验人员在场,严禁违规使用。
- 5. 所有实验室要做到人走电断。对于因科研、教学确需 长期运转的用电仪器设备,必须有人 24 小时不间断值守。严 防各类用电仪器设备因长时间运行过热而引发意外事故。

(三) 自然灾害防范

- 1. 坚持清理疏通与技术防渗相结合,加强实验楼顶渗水治理。各学院要有专人负责,一年四季定期检查清理楼顶杂物。做到雨前、雨后及时巡查排水,防止堵塞楼顶泄水口;冬季及时扫除积雪,防止积雪渗漏。
- 2. 各学院对实验室务必要做到楼内楼外都要管、室内室外都要查、楼顶地面都要看。加强防范自然灾害,密切结合季节特点,全面排查治理由大风、暴雨、雷电等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的隐患点。定期检查、检修实验楼排风口、遮雨棚等实验室楼顶附属物情况。对大型实验设备的防雷装置及设施进行定期检测维护,确保雷电防护装置完好有效。根据实际

情况,各学院要做好实验楼关键部位防汛预案,确保楼内外下水管道畅通。

(四)药品安全与环境保护

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列》(国务院令 591 号) 和《聊城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修订)》。

- 1. 加强实验教学中易引发火灾隐患区域的管理和排查力度,如易燃易爆物品(特别是易燃的试剂)的管理,助燃物质(氧气、氯气、高锰酸钾等氧化剂)的管理,火源(酒精灯、煤气、电炉、打火机,火柴、烟头等能引起明火的物品)的管理。
- 2. 加强对实验室贮存化学药品冰箱的管理,对用来贮存 易燃易爆化学试剂的冰箱定期进行彻底的检查,防止冰箱内 易燃易爆的挥发气体浓度偏高而发生事故。
- 3. 定期对剧毒物品、危险试剂和放射性物质的存放使用进行安全检查,各有关单位要有严密的剧毒物品、危险试剂和放射性物质领用及用后处理制度,严禁丢失、泄漏或污染环境。
- 4. 对有毒废气、废液等有害废物的处理与排放要符合环保规定和要求,防止污染水源、空气、土壤等自然生态环境。

三、结合实际,制定细则,抓好落实

各学院参照本工作细则,结合学科专业实验环境特点,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做到全面覆盖、不留死角,任务分解、责任明确,定期检查、及时治理。

聊城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保证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列》(国务院令59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参见《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实验、科研及其安全监督管理活动。

第二章 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和储存

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采购工作必须按照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在通过审定的经营危险化学品单位购买,严禁到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公司采购。

第五条 危险化学品应按需采购,凡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提交危险化学品使用计划,经实验管理中心审批同意后方可采购,各单位主管领导要从严控制。对国家严管的剧毒、放射性危险物品,应报保卫处和实验管理中心审批备

案。

第六条 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装卸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小心谨慎、严防震动、撞击、磨擦、重压或倾倒,严禁烟火,确保人身和物品的安全;性质相互抵触的危险物品如:氢气、氧气等不能同车装运,易燃物品、油脂或带有油污的物品不得与氧气瓶、强氧化剂同车装运,容易引起燃烧、爆炸和有毒的化学危险品应专车提运;装运气瓶时要旋紧瓶帽、轻装轻卸、防止碰撞;严禁携带危险化学物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到货要逐件检查,防止漏、丢、错等事件发生,办好交接手续,及时入库。

第七条 各相关学院应建立集中的危险化学品存放室,存放室应具备与危险品类别相应的消防工具,并指定专人负责, 危险化学品的存放区域应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

第八条 国家严管的剧毒化学品应统一存放到学校危险品仓库,严格落实"五双"制度(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帐)为核心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各项安全措施。

第九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分类、分项存放,相互之间保持安全距离。化学性质防护和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同一储存室内存放。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使用与管理

第十条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部门,要建立领导审批制和岗位责任制,建立危险化学品使用档案,并进行明细登记,全面记载领取、使用、结存情况,做到制度管理、安全第一。

- 第十一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时,应按量购买或领取,领取量不得超过当日工作的需要量。如有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存放的,要选择安全可靠的地方单独存放,并指定专人负责。
- 第十二条 实验室的实验项目、使用条件必须符合危险化学品的安全规定,操作人员必须了解危险化学品的性能、熟悉操作规程和条例,并且要认真做好使用记录。
- 第十三条 在教学实验中应尽量采用无毒物质来代替有毒物,如确实需要,必须有实验室专职人员负责领用、保管和分发给学生。学生实验操作时,指导教师需亲临现场指导,并对整个实验过程中的安全事项负责。
-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单位,要经常性地对危险化学品进行账账、账物的核对,发现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应及时报告给学校保卫处和实验管理中心。
- **第十五条** 加强对剧毒化学药品的使用管理。对于涉及剧毒物品的教学和科研实验,指导教师及相关实验人员必须做好每天使用情况的记录,使用情况要详细记录、以便存查。
- **第十六条** 使用单位应将安全教育纳入岗前培训及新上入学教育内容。建立有效的事故预警方案和应急处置方案,配备安全事故报警装置,一旦发生安全事故,要积极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及时处理突发事件,防止事态的扩大和蔓延,减少损失。

第四章 报废处置

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按照教育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实验室排污管理的通知》(教技[2005]3

号)规定,加强对有毒、有害废液、废旧化学品及废固的管理。

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有毒、有害废液、废旧化学品及废固的回收处置工作。设置相应的回收容器,妥善选择存放地点,分级、分类的收集有毒、有害废液、废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第十九条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抛弃废固、倾倒废液。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聊城大学危险物品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实验管理中心负责解释。